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奖励办法

　　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鼓励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，保护和奖励在维护社会治安中见义勇为的人员，根据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和《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》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的见义勇为，是指公民为维护社会治安，保护公共利益和他人生命财产的安全，挺身而出与犯罪分子和重大治安灾害作斗争的行为。　　负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公务人员执行公务期间依法履行职责，表现突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　　第三条　凡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见义勇为，不论行为人的户籍、职业，均适用本办法。　　第四条　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保护和奖励：　　（一）发现犯罪分子正在预备犯罪，挺身而出予以制止或及时报告，防止了重大案件发生的；　　（二）发现犯罪分子正在实施犯罪行为，奋不顾身予以制止的；　　（三）发现作案后在逃或被通缉的犯罪分子，主动抓获，扭送公安、司法机关，或协助公安机关及时侦破重大案件的；　　（四）在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时，为保护国家、集体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，作出突出贡献的；　　（五）其他需要保护和奖励的见义勇为行为。　　第五条　公民因见义勇为负伤的，就诊医疗单位必须无条件的及时抢救治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医疗单位借故不予救治或不负责任而延误救治，或者造成医疗事故或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医疗规章制度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　　第六条　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救治和护理费用，有单位并享受公费医疗的，由单位承担；无单位的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支付。　　第七条　在维护社会治安中见义勇为牺牲的人员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　　第八条　因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优抚待遇，按下列规定办理：　　（一）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的，其一次性抚恤金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发给，烈士家属其他的抚恤优待，由烈士家属户籍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；　　（二）不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按因公（工）死亡对待，其中是本省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或受单位聘用的，由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比照因公（工）死亡处理；无工作单位的其他人员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，其遗属的抚恤优待，由遗属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九条　公民因见义勇为误工的，视同出勤；致伤或致残的，其误工费、生活补助费等，依法由违法犯罪分子承担，违法犯罪分子不能承担的，由公民所在单位按因公（工）伤残对待；没有工作单位或见义勇为发生地与见义勇为者工作单位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）的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发给医疗过程中的生活补助费，医疗后评残的，由民政部门参照因公（工）民兵民工伤残待遇对待。　　第十条　见义勇为者属外省籍公民的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向其户籍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联系，协商办理有关保护奖励措施。　　本省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致伤致残，见义勇为发生地人民政府已经提供保护的，本省不再重复办理保护措施；没有提供保护的，由见义勇为者户籍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见义勇为行为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。提请奖励、申请医疗、生活补助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。见义勇为人员有单位的，由其单位负责向有关主管机关申报；无单位的，由见义勇为发生地的公安机关负责申报。　　第十二条　发给奖金、生活补助和抚恤费用的数额，由决定和批准的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申请医疗、生活补助，须有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医药费收据。　　民政部门发放给见义勇为人员抚恤、生活补助等费用，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保证支付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见义勇为者所在单位，对见义勇为者应当给予支持、帮助和关怀，积极履行保护职责。对负有保护责任而不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，见义勇为者本人或其亲友可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保护要求，当地人民政府应责成有关部门及时予以解决，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行政责任。　　第十四条　各级公安、司法机关对见义勇为人员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。对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的违法犯罪分子，公安、司法机关必须依法严厉制裁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对见义勇为表现突出的，由县级以上公安等有关部门推荐，按照行政奖励审批权限，给予奖励；特别突出的，可授予荣誉称号。　　凡已设立见义勇为基金会的，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帮助，按其章程办理。提倡为见义勇为人员办理保险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凡受到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，享有就业、入学、参军、住房的优先权。　　（一）凡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，由所在单位发给一次性奖金。　　（二）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临时工，劳动部门可以优先推荐就业。　　（三）受到省、市地表彰、奖励的本省学生，在本省大中专招生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毕业后就业时优先推荐。　　（四）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青年，凡符合应征入伍条件的，由征兵部门优先批准入伍。　　（五）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见义勇为人员，单位分房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、民政、卫生、劳动、人事、教育、财政等部门，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配合有关单位，保证本办法的实施。　　第十八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１９９４年７月１３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《河南省维护社会治安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